

臺中市豐原區里活動中心長期租賃契約書

立本租賃契約出租人臺中市豐原區公所(以下簡稱甲方)，與承租人_____ (以下簡稱乙方)，就本區_____里活動中心租賃，雙方訂立契約如下：

第一條 租賃標的：名稱 _____
坐落地點 _____

第二條 租賃期限：
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。
租用時間：每星期_____、_____時_____分至_____時_____分。

第三條 租用收費及繳費方式：
1、租用費以每季三個月繳一次，分別於1月、4月、7月及10月使用當日前1個禮拜繳納，乙方不得藉詞拖延或拒絕。逾期未繳納，視同放棄租賃權。
2、若提前解約時不符合長期租賃規定，須以場次性收費標準計算差額多退少補。

第四條 清潔維護：
乙方於契約有效期間內，應負責場地室內、外及廁所清潔維護之工作，租用完畢後請將垃圾帶走，場地恢復原狀，並節省水電之使用。

第五條 使用限制：
1、不得有轉、分租、出借、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法由他人使用，且應依照借用活動用途使用場地，不做他用。
2、不得設置招牌及廣告物等。
3、場地如有改裝施設之必要，應取得甲方之同意後始可為之，且不得損害原有建築。
4、非租用時段，應將場地淨空，不可堆放私人物品。
5、不得未經申請核准私自使用里活動中心或複製鑰匙使用。
6、活動中心內禁止吸菸及禁用明火、瓦斯等烹飪設備。

第六條 如因法令或政策等變更，致無法使用租賃標的物時，甲方得單方終止契約，並退還未使用期間之費用。

第七條 乙方應遵守租借時間，若需延長使用應向甲方報備申請核准後始可使用。若經查證屬實，有超時使用者，一律須補繳費用。

第八條 場地如有改裝設施之必要，應取得甲方之同意後始可為，且不得損害原有建築。

契約期滿或終止，乙方應回復原狀，並無條件遷離，如有任何遺留物，視為廢棄物，由甲方代為處理，其費用由乙方負擔。

第九條 危險負擔：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使用活動中心，除因天災

地變等不可抗拒之情形外，因乙方之過失致活動中心毀損，應負損害賠償之責。房屋因自然之損壞有修繕必要時，由甲方負責修理。

第十條 違約之處理：

乙方如違反本契約第 3 條、第 4 條、第 5 條、第 7 條時，甲方得單方終止本契約。

第十一條 附約：

「臺中市豐原區里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規定」(如附件)作為本契約之附約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，附約與本契約具有同一效力。

第十二條 管轄法院：

如因本契約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台灣台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第十三條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及誠信原則處理之。

第十四條 本契約一式 2 份，甲乙雙方各執 1 份為憑。

出租單位（甲 方）：臺中市豐原區公所

法定代理人：

住 址：臺中市豐原區市政路 2 號

承租人（乙 方）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身分證(統一編號)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